

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金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單位	備註
新竹市政府	新竹公園活動推廣	社群媒體	111.6.1-112.3.31	534,488	公務預算	觀光業務-整合行銷	城市行銷處	111年預算
新竹市政府	本市五所大學校園就業博覽會	廣播媒體	112.3.6-112.3.24	80,000	公務預算	勞工及青年業務-勞資關係及青年發展	勞工處	
新竹市政府	產業發展政策行銷宣傳	網路媒體	111.3-111.12	66,000	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-促進產業發展計畫-服務費用-印刷與廣告費-業務宣導費	產發處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媒體類型包括上揭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為準，並以該期程完成日之月份為公布當月。例如涵蓋期程為110.3.1-110.6.30，則於6月份當月公布。
4. 金額部分：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計入外，凡與在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有關之影片、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、拍攝宣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，倘機關(單位)間有委代辦(或補捐助)情形，則請填列委辦(補捐助)機關(單位)之預算種類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，業權型特種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
7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所屬機關為科課室)，機關(單位)間委辦代辦(補捐助)案件則為代辦(受補捐助)機關(單位或團
8. 各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